

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
食材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DDL-2026133

采 购 人：旬阳市城关镇金洞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食材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133

项目名称：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食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加工品	蔬菜，干货，水产， 生鲜调料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食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食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蔬菜除外）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需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在报名截止前在安康市汉滨区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307 室(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城关镇金洞初级中学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江南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13669157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城关镇金洞初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蔬菜除外）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以上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0532994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
- (7)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6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14.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

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提供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磋商单位必须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或货物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磋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及伴随发生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5.4 投标人按食材以折扣形式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结算公式为：结算价＝市场询价最低价（基准价）×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本次报价折扣率包含：食材价+食材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15.5 采购单位要求磋商单位按磋商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5.6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7 磋商单位的二次报价是基于本项目磋商单位之间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相等的前提下进行的。

15.8 磋商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或提交的证明材料无依据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15.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地点；

16.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7.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竞争性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17.4、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5、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19.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20.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20.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20.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20.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1)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总则 2.1.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4	供货期限	服务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采购成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标。

六、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1 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评审要素及 分值	赋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5 分。未完全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
	产品渠道 (5 分)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且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仓储和冷藏冷冻保鲜能力 (17 分)	提供库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仓储设备及其他能反映出其适合产品储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所用的照片必须为清晰的全方位彩色照片）： 1. 根据库房位置、面积，以及提供库房场所自有（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租赁支付交易记录截图，库房面积$\geq 120\text{ m}^2$，得 5 分；$80\text{ m}^2 \leq \text{库房面积} < 120\text{ m}^2$，得 2 分，库房面积$< 80\text{ m}^2$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仓库条件能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通风、温度、湿度条件

投标 方案		的得4分，无法满足的得0分。 3. 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图片及制度齐全，得4分；不全得0分。 4. 库房内、外安装有监控设备，得4分；未达到上述要求，得0分。
	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5分)	投标人具有在配送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累计保额≥ 300万元得5分；100万元$\leq$保额< 300万元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保单； 暂未投保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若成交，签订合同前按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保额≥ 300万元得4分；100万元$\leq$保额< 300万元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相关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等；司机还须提供驾驶证。 ①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6人及以上得6分； ②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上述条件齐全有效且达到3-4人分得3分； ③人员配置少于3人得0分。
	配送车辆 (6分)	投标人须具有3辆以上自有或租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厢式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须提供车辆（车辆照片彩页）、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车辆登记证书需与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满足项目基本配送车辆要求得4分（少于3辆不得分），车辆数量每增加1辆加2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总体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保障；②管理制度；③运行模式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

	(6分)	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 控制措施 (4分)	1.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②卫生安全；③采购环节控制；④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环节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1. 制定在验货时出现问题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速度快、联系人员及电话;②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食材质量异常、供货中断、极端天气停运、食品安全舆情、临时加急供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供6类核心场景;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 2、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贴合实际和本次采购要求; 3、针对性:对项目要有足够的针对性,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瑕疵的(瑕疵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支付发票，时间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	--------------	--

2.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4.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4.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8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

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中标服务费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其他

4.1 拒绝商业贿赂

4.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5. 异常低价审查

5.1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序号	评审点 要求概 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5.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七、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旬阳市城关镇金洞初级中学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江南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1366915710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联系方式：13038911990

邮 箱：905329949@qq.com

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旬阳市城关镇金洞初级中学 食堂大宗食品食材定点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旬阳市城关镇金洞初级中学

乙方（供货商）：_____

经公开招标和协商，由乙方为甲方食堂供应以下品种：时鲜蔬菜类、调料干货类、蛋类、水产品类、牛奶和果汁类等食品食材。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并让甲方用上安全、卫生、合格的食物食材，确保甲方全体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达成以下供货协议：

一、乙方以下资料供甲方备案：1、本店铺（批发部）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货物流通许可证等原件送交甲方查验，2、向甲方提供本店铺（或批发部）的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店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等。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原料、调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组织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三、乙方所供食品（原料、调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原料、调料）本身质量及其他相关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如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查问责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检查问责相关责任。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需要食品食材每批次的相关资料：如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食品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等。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食材，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

六、供货及结算：乙方按甲方供货计划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入库、签字后，到甲方财务室结算货款，一般情况当月货款当月必须结算清楚。

七、实施风险抵押。乙方必须交纳食品质量安全合同风险金5000.00元，作为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抵押，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日起十五日内，如乙方提供食品没有存在质

量问题，风险抵押金退还乙方；如存在质量问题、或供货滞后影响甲方工作开展、或被检查问责的，风险抵押金则作为处理事故和相关善后的费用补助，并承担其他一切后果。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书面协议补充。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财务部门和乙方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执行时间为壹年：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代理人：

经营负责人：

采购人：

供货方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供货方联系电话：

收货人：

送货人姓名：

收货人联系电话：

送货人联系电话：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江南社区四组

地 址：

2026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食材采购

二、采购预算：185,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采购内容：为全面保障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年度校园餐新鲜蔬菜、水果、干货、水产生鲜、调料、杂粮等食材采购项目的有效安全实施，现进行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五、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一）质量及服务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7 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具体要求为：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优质品牌。

1. 蔬菜类

1.1 蔬菜鲜嫩饱满，无大面积黄叶、烂叶、虫蛀、枯萎脱水，无农药、酸腐异味；无泥沙、杂草、虫卵、污水残留，形态规整无畸形、沤根、冻伤、霉变；净菜配送，去除老根烂叶，降低食堂二次损耗。

2. 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洁、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3. 水果类供货

3.1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水果和牛奶类等食材采购

3.2 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3.3 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3.4 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

3.5. 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药检测结果。

4. 水产生鲜：

鲜活或合规冷冻，无腐烂发臭、体表发黏；提供进货溯源凭证，禁用违禁药水浸泡产品，冷链运输全程控温，到货温度符合食品储存标准。

5. 调味品类供货：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调味品受潮、变质和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6. 杂粮类

颗粒饱满，无虫蛀、霉变、陈腐异味，无杂草砂石杂质。

(2) 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旬阳市城关镇金洞初级中学。

(二) 服务期限：一年。

(三)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加工、供货服务期限、配送（配送到指定学校地点）、售后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履约验收：

乙方在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清单（要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位、价格、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乙方的公司名称、法人、签章等内容）和随货通行证（能证明产品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明如：蔬菜水果要求提供市场抽检证明，肉类提供检疫证和合格证，其他干货调味品和水产品提供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4) 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

由旬阳市城关镇金洞初级中学校园餐询价小组在旬阳市区域内寻三家超市或自由市场和供货商自行报价，选择最低价进行折扣支付。

结算公式为：结算价=市场询价最低价（基准价）×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5) 合同实施:

(一)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6)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金洞初级中学 2026 至 2027 食堂食材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DDL-2026133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 投标方案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响应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在此，簽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折扣为:_____ %。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折扣	_____ %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1. 本次投标总价格为暂定总价，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据实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食材以折扣形式报价，最终结算按市场询价最低价×折扣进行结算；

结算公式为：结算价=场询价最低价（基准价）×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4、报价例如：食材折扣报 8 折，则投标文件磋商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折扣就为 80%；同时在系统报价备注栏，编辑我单位所报食材折扣为 80%；

5、报价内容填写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蔬菜除外）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6.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支付发票，时间以合同复印件日期为准。

注：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企业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食品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规定，保证食品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必须承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企业配送的食品安全负责。

1.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专职食品安全员。

3.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经营环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制度，从业人员熟知并严格执行。

4.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严禁患有《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疾病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工作。

5. 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坚决不使用不合格的食品。

6. 公示监督投诉电话

（一）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查验供货商的供货资格，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食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严把进货关。

（二）依法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保存食品进货的各种信息，保证本企业配送食品的可追溯性，以防范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措施，及时发现配送食品的安全隐患，不销售不符合法律要求的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发现问题食品立即停止配送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拿出处理方案。

（四）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自愿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农、林、渔、牧业。

8.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8.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